

紧扣“三大抓手” 多措并举抓营商

——访米庙镇党委书记陶帅平

近年来，米庙镇高度重视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和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紧扣“三大抓手”，推出系列举措，为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环境。今年在市委、市政府召开我市民营经济“两个健康”百县提升行动暨“一联三帮”保企稳业专项行动动员会后，米庙镇高度重视，把搞好这项工作作为当前的中心任务来抓，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总体部署，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下大力气，抓好落实。营商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发展势头持续稳中向好。

抓教育培训，让思想与时俱进。米庙镇为开阔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视野，提升素质，实施定期培训制度。通过狠抓教育培训，让思想“革命”，保证了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思想观念、发展理念与时俱进。

制定年度培训计划，从培训前课程如何设置、教师如何选择到学员如何管理、听课效果如何提高，都有明确规范操作，确保了培训效果。每期培训，精选名校、精选老师、精选课程。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紧

扣发展主题，把握时代脉搏，围绕“经济新常态”“互联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一系列热点难点问题，向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介绍发展模式、发展经验，以及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新理念，引导大家解放思想，开拓思路，转变工作作风和工作方式，交流会每年至少举办两次。

抓机制建设，扫发展“障碍”。米庙镇立足促进“两个健康”和高质量发展，建立全方位、多渠道的保障机制，做到组织领导到位、制度建设到位、压力传导到位、工作落实到位。

建立工作机构，落实“一联三帮”为促进“两个健康”强保障。成立米庙镇非公有制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坚持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及时研究解决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全力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制定多项制度，为促进“两个健康”明确要求。实行镇领导挂点联系企业和重点项目制度，镇领导定期走进企业，与企业负责人进行面对面沟通交流，详细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听取企业的意见、建议，对征集意

见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理。在企业内部开展各类活动，对企业进行问题咨询，在企业发现的问题和企业反映的问题进行登记，同时充分吸纳企业家的建议，落实人员及时处理，为政商交往立起“红绿灯”，划出“斑马线”，对有意愿落户的企业项目进行专人跟踪，协调解决落户过程中的政策问题、手续问题、土地问题。以实际行动让企业家看到米庙镇提升营商环境的决心，有效杜绝了“制度制定了就等于执行了”“问题提完了就完了”的情况。

抓平台创新，架联系“桥梁”。在工作实践中，结合“年年有变化，三年大变样，五年新跨越”的目标要求，米庙镇不断创新促进“两个健康”的沟通平台，形成形式多样、渠道众多、活动丰富多彩的态势。

开展“走听传帮服务活动”，米庙镇主要领导率先垂范，送服务、送政策、送温暖，主动走进企业，走近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听取情况介绍、问题诉求、意见建议，传达中央精神、方针政策，帮助出谋划策、牵线搭桥、纾难解困。活动自去年开展以来，共走访企业10余家。认真落实了“一联三帮”即党政干部联系服务民营企业，帮助企业政策落地，帮助企业缓解

困难，帮助企业项目建设制度。做到了关心关爱，亲商友商；确保了“两个健康”即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人士健康成长，让企业家感到暖心，也感受到了来自米庙镇党委政府的满满诚意。

正视问题，强化落实。经过一系列切实可行的实施举措，米庙镇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取得了显著进展。但与此同时，米庙镇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有的工作人员营商意识仍然淡薄，在安排执行营商工作过程中存在轻视营商工作，走进企业进行调研不够扎实、不够深入，政策宣传不到位等现象。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米庙镇强化安排部署，落实人员责任，对营商工作进行统筹安排，运用多种方式，宣传推出各种产品，做到人人懂营商、人人做营商，同时树立优秀民营企业典型。联系驻村干部落实责任，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时限，对营商工作进行承诺制，责任到人。

同时，进一步打击各类影响营商环境的违法违规活动，通过各类媒介进行宣传，以群众反映、镇村严查、企业举报为主要方式对各类影响营商工作的行为进行打击处理。

米庙镇政府办

要 闻 简 报

“爱尔向日葵计划”脑瘫儿童救助工程

资助金庚医院百名脑瘫患儿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郭营战 通讯员 马占伟）10月13日上午，由北京爱尔公益基金会发起的“爱尔向日葵计划”脑瘫儿童救助工程捐赠仪式在我市金庚医院举行。北京爱尔公益基金会执行理事长贾树森、秘书长张碧波、会长助理陶冶，我市副市长张平怀，市政协原副主席、市慈善总会会长李三杰等出席捐赠仪式。

市法院召开9月份工作通报会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黄旭彤）10月10日，市法院召开9月份工作通报会，全面总结1-9月份工作，分析研判各项考核指标，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市法院院长杨长坡出席会议。

我市将对青岛返汝人员全面排查并进行核酸检测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李晓伟 通讯员 张乐乐）10月12日，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紧急通知，即日起将对青岛返汝人员全面排查并进行核酸检测。

据青岛官方通报显示，截至10月11日23时，青岛市共发现6例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6例无症状感染者。对此，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12日发出紧急通知，凡9月28日以来，有青岛旅居史的市民，应主动向所在社区报备相关情况，第一时间进行核酸检测并接受社区健康管理；自10月12日起，由青岛来汝人员必须持有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全市各医疗机构必须严格落实发热患者、住院病人及陪护人员核酸检测措施。

通知要求，市民如确需前往青岛，请务必做好个人防护；从青岛返汝后，应主动配合我市的相关防控措施。同时，广大市民要时刻保持个人防护意识，养成随身携带口罩，科学规范佩戴口罩（尤其是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在公共场所活动时）、勤洗手、常通风、保持安全社交距离的卫生习惯。

安全生产

省农业农村厅

例行监测我市农产品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郭营战）10月12日至13日，省农业农村厅委托永城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对我市农产品开展2020年第四次例行监测工作。

农产品例行监测，可以全面、及时、准确地评估我市农产品质量现状，以监测促监管、促生产，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抽检人员先后到我市忠孝家庭农场、帝多福生活超市等地进行随机抽样，共抽取大白菜、芹菜、红萝卜、辣椒、小黄姜、苹果、梨、蟹味菇等25个样品，抽样种类涵盖日常时蔬、水果及食用菌。

今年以来，我市已配合完成例行监测4次，累计抽取农产品样品100个，经监测，前三次我市农产品质量监测合格率达到100%。

市环保局

检查企业辐射安全管理工作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宋乐义 通讯员 杭高博）10月12日，市环保局组织监察人员对万通煤业有限公司、天瑞集团汝州水泥有限公司等企业辐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现场检查（如上图），并提出指导意见。

监察人员来到万通煤业有限公司，详细查看企业辐射安全管理规定执行情况，以及辐射安全管理小组人数、职责落实情况，随后对企业放射源设备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要求企业高度重视辐射安全管理工作，规范设备操作和设备运行台账记录，定期开展放射源检测，严密监控辐射安全问题。

在天瑞集团汝州水泥有限公司，监察人员听取企业辐射安全管理工作汇报后，对放射源安装位置、日常运行中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要求企业教育工人熟悉辐射安全管理规定，设备操作过程中严格落实防护措施。

辐射安全管理工作作为一体化执法检查的一项重要内容，市环保局将进一步加密日常巡查检查频次，督促企业落实辐射安全管理，第三方定期辐射检测评估等工作，切实防范辐射安全风险。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市城市管理局

多举措整治健身噪音扰民问题



执法人员向健身市民宣传健身噪音不扰民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李晓伟 通讯员 王丹涛）一段时间以来，不断有市民向市城市管理局投诉：建设路、朝阳路、沿河路等路段，每天凌晨5点左右就有健身团高音扰民，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秩序，群众反映强烈。

为切实解决健身团噪音扰民问题，结合我市创文指挥部工作要求，该局综合执法五大队多措并举开展针对性整治工作，确保群众反映的噪音扰民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积极联合市体育局对前期实际排查存在的20支健身团进行分批约谈，通过座谈会的形式面对面以案说责，及时传递群众期盼，交流商讨解决办法，鼓励发挥健身团协会作用，倡导绿色健身，要求在健身行走时，组织者要约束好队伍，严控音量，

减少健身拍手动作，健身时间不宜过早，杜绝噪音扰民。

为守护群众正常生活秩序，该局组织专人每天清晨5:20准时到岗到位，对各健身团进行监督，加大巡查和现场劝导力度。畅通与群众交流渠道，探索构建整体联动监督网络，杜绝扰民问题再次发生。

针对广场舞、甩鞭鞭等群众反映强烈的噪音扰民问题，该局每天早、晚组织执法人员走上街头，采取宣传教育、街头告知、面对面说服劝导等方式，督促群众自行整改。同时，通过多种渠道宣传治理成效和群众声音，传播正能量，动员全民参与。

截至目前，该局已累计处置社会生活噪音类网络舆情18件，发布噪音治理问卷调查1158份，教育规范健身娱乐活动217起（其中：健身走高音扰民行为86起，广场舞、甩鞭鞭、甩陀螺、唱歌、唱戏、直播等噪音扰民行为131起）。

健身扰民不应该

李晓伟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市民开始热衷于锻炼身体，练就优美的体态和强健的体魄。全民健身本身是值得赞许的社会现象，但也出现了一些不和谐的“音符”。

市民健身本身无可厚非，但是如果不顾他人的感受，甚至干扰了小区居民的正常生活，这样的健身也就变成了“扰民”。

虽然健身者一再表示，对自己健身的时间段进行了调整，喇叭音量也开到了最小，不会扰民。但这种自我判断往往掺杂了较多主观因素，因而并不能得到广大市民的认同。虽然客观地说，群众也应该理性处事，但是在屡次劝说无效的情况下，当熟睡的婴儿被恼人的广场舞音乐吵醒而哇哇大哭时，我相信没有一个年轻的家长不会愤怒。

如果换一个角度看问题，我们会觉得，这些热衷健身的市民可能也有自己的苦衷。想要抽空活动活动身体，诸如健走团、广场舞、甩鞭鞭之类的活动，似乎是自我感觉最匹配的运动方式，可是去哪儿寻找合适的场地却成了一大难题。于是，这些健身者就另辟蹊径，将目光投向了道路、广场、公园。

尽管这些地方属于公共娱乐场所，但附近的居民们都渴望安静地生活，尤其是那些老人、病人、孕妇和孩子。因此，如果不是无声的运动，谁能保证喇叭里传出的舞曲声不扰民？

几乎每次因为广场舞噪音扰民引发冲突时，这些人都觉得自己很冤：我们就是甩甩鞭子、跳跳舞、走走路、健健身，碍着谁了？何错之有？然而他们忽略的是，居民的休息以及个人生活不受他人非法干涉和骚扰的安宁权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因为这些健身运动而产生噪音扰民，于情于理于法都说不过去。

城市的文明建设，需要所有市民的共同参与，而文明锻炼就是其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市民在健身锻炼的同时，也要顾及自身形象和他人的感受，不要随意损坏公共设施和破坏环境卫生，更不要做有可能影响到他人的事。文明锻炼，从我做起，让我们大家行动起来，把文明锻炼变成城市的一道风景线。

潮头谈

致全市共产党员、人民群众的一封信

全市广大共产党员、人民群众：

你们好！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党中央、省委和平顶山市委统一部署，我市作为河南省试点县（市、区）之一，村（社区）“两委”将于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进行集中换届选举。

这次我市村（社区）“两委”换届，是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接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决定性胜利的大背景下开展的一次重大政治活动，是村（社区）“两委”任期

由3年改为5年、集中与省市县乡党委换届同步进行的首次换届，对于巩固党的执政根基、推动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确保“十四五”规划各项任务落实具有重要的历史和现实意义。

选好干部、配强班子，是换届选举工作的核心任务。市委明确提出，推选村（社区）“两委”候选人要坚持讲政治、守规矩、重品行、有本事、敢担当“五条标准”，切实把符合要求的优秀人才选进村（社区）“两委”班子；市委提出的“六不能”“六不宜”，明确了不能担任村（社区）党组织班子成员的情形和不宜提名为村（居）民委员会成员人选的情形，坚决将“不能”“不宜”人员挡在换届大门之外。

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离不开全市广大党员群众的大力支持与配合，是圆满完成

换届任务的重要保证，希望全市广大党员群众要自觉遵守换届选举纪律，维护选举的正常秩序，对拉票贿选、弄虚作假、造谣诽谤、干扰换届等违反换届选举“十条禁令”的行为，坚决从严从重处理，发现一起、严查一起，绝不手软、绝不姑息。同时，真诚地欢迎广大党员群众对我市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进行监督。

希望广大党员群众，按照换届选举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认真履行好自己的权利和义务，要珍惜当家作主的权利，以主人翁的姿态积极参与并支持换届选举工作，讲正气、讲原则，负责任地投好神圣的一票。真正把那些思想政治素质好、道德品行好、工作作风好、群众口碑好、带富能力强、协调能力强、奉献意识强、廉洁意识强的人员选进领导班子，保

障换届带动作用好“头雁”、团结务实好“两委”、群众满意好结果、干事创业好导向、风清气正好生态、治理有序好局面。

我们相信，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乡镇（街道）的精心组织下，在广大党员群众的广泛参与、积极支持下定能选出品行正、作风好、能力强的好干部，配出结构优、功能强的好班子，绘就思路清、措施实的好蓝图，焕发出心气顺、干劲足的好面貌，为推动我市各项事业快速发展，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成功创建全省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区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汝州市村（社区）“两委”换届
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

汝州市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公告

（第1号）

全市广大党员群众：

为选优配强村（社区）党组织领导班子，明确选人用人的标准和“负面清单”，严把入口关，严格规范做好选举工作，确保换届风清气正。根据汝州市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安排，现将不能确定为村（社区）“两委”成员候选人的六种情形、不宜确定为村（社区）“两委”成员候选人的六种情形公告如下：

一、不能确定为村（社区）“两委”成员候选人的六种情形：

1. 受过刑事处罚，存在“村霸”、涉黑涉恶等问题的；
2. 参加邪教组织，从事非法宗教活动，组织封建迷信活动的；
3. 利用宗教家族宗派势力干扰侵蚀基层党组织和基层政权的；
4. 涉嫌严重违法违纪正在接受纪检监察、公安、司法机关等立案调查处理且基本事实清楚的；
5. 拉票贿选、干扰破坏选举，被有关部门查证基本属实的；

6. 长期无理上访或组织、蛊惑群众上访，影响社会稳定的。
- 二、不宜确定为村（社区）“两委”成员候选人的六种情形：
1. 因侵占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等贪腐行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
 2. 有恶意失信行为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录尚未撤销的；
 3. 道德品行低劣，因聚众赌博、嫖娼等被处以治安拘留及以上处罚，或有涉毒问题的；

4. 在疫情防控、防汛救灾等重大突发事件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5. 近3年党员民主评议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
 6. 长期外出不能正常履职，或由于身体及年龄原因不能担任工作等其他不宜提名的情形。
- 特此公告
- 汝州市村（社区）“两委”换届
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